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託藥辦法

- 一、**依據**:教育部最新頒布(112 年 11 月 22 日)之「**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**」第 11 條條文規定辦理。
- 二、**託藥措施與辦法**: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,維護幼兒身體健康,以下辦法請家長務必詳閱,並協助配合,提供更優質與安全的幼兒園環境。
- 入學時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)簽署「**服藥委託同意書**」。
 -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,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:
 - ※幼兒個人的「**服藥委託單**」,其內容包括:託藥人(幼兒班級、姓名、家長簽章)、託藥時間、藥品內容、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,醫師開立之**三日內處方箋**請一併附在藥袋內,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;若託藥之用藥內容、日期與處方箋不符,則不予協助用藥。
 - 本園餵藥時間一律為**午餐後**,其他時間需服藥,請家長在家自行餵藥。
 -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,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及以醫師處方藥為限,恕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,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,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(例如:塞劑)。
 -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,請於早上來校時,備好當日所需份量的藥品、量杯,放入袋中並標示幼兒姓名,附上**服藥委託單及三日內處方箋**,告知並交給班級老師。
 - 若未填寫服藥委託單,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服藥,亦**不接受口頭託藥**。
 -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服藥,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 -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及發燒情況,會立即與家長聯絡,請務必盡速接回照顧並就醫診察。
 - 「**幼兒服藥委託單**」,附錄於家長手冊請妥善保存,若有需求請自行影印使用或於幼兒園網頁下載。
 - 依「**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**」規定,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,並請在家休息休養。
 - 法定傳染病:結核病、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、流感併發症、水痘、登革熱、德國麻疹、H7N9、疥瘡、新冠肺炎
 - 一般傳染病:紅眼症(急性出血性結膜炎)、流感、H1N1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)、頭蝨、輪狀病毒、諾羅病毒、細菌型腸胃炎

台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

幼兒服藥委託同意書

本人_____其子女_____在貴園就讀期間，若有用藥需求，同意委託貴園班級老師代為協助用藥事宜，並願意遵守貴園訂定之「託藥辦法」，本人之子女如若發生不適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此簽署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小附設幼兒園

立書人簽章：

與用藥者之關係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